
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生考試 (請勾選：*未列表之入學管道請依簡章附件填寫)	☐ 原住民專班(學士) ☐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☐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(學士) ☐ 新住民專班入學甄試 (學士)		
報考學系	學系	報名費	元
繳費帳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 0361-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		
退費事由	本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招生考試，因_____須辦理退費，然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未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，請將應退之報名費，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匯款帳戶資料如下：		
退費帳號 (法定代理人帳戶)	存款行：(例：中華郵政、臺灣銀行屏東分行) 戶名： 局帳號：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 申請人簽名：(考生) 身分證字號： 同意並申請者 具領人簽名：(法定代理人) 身分證字號：			
附註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，餘數無息退還。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須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，郵寄至「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職涯發展暨教推廣處招生組收」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職推處招生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_____元			